

HEIGEER
MIGONG DE LUBIAO

黑格尔 迷宫的路标

姜丕之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黑格尔迷宫的路标

姜丕之 编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黑格尔迷宫的路标

姜丕之 编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5563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5 字数: 190千字

1988年1月第一版

198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本

ISBN7—5617—0002—4/B·001 定价: 1.40元

前 言

黑格尔哲学是举世闻名的，但是他的著作却是非常晦涩的，因而使许多人望而生畏，不敢问津。其实，黑格尔哲学并不全是晦涩的哲理，也不是什么天书。换句话说，他所建立的这座迷宫，不是不可逃出的。应该说，在晦涩中也有通俗易懂的东西，甚至还有不少生动的比喻，这些可以说是进出迷宫的路标。用恩格斯的话来说：“他（虽然是不自觉地）给我们指出了一条走出这个体系的迷宫而达到真正地切实地认识世界的道路。”^①这当然是指他的辩证法说的。

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但是，在他的具体论述中却包含着许多精辟的见解和合理的东西、活生生的东西。正象列宁所说的，他在概念的辩证法中，天才地猜测到了事物的辩证法。因此，列宁在最后一篇著名的哲学论文——《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里提出，为了做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

“就应该从唯物主义的观点对黑格尔的辩证法组织系统的研究，即研究马克思在他所写的《资本论》及各种历史和政治著作中实际运用的辩证法”；^②并且还进一步指出：“根据马克思怎样运用他从唯物主义来理解的黑格尔辩证法的例子，我们能够而且应该从各方面来阐明这个辩证法，在杂志上登载黑格尔主要著作的节录，用唯物主义观点来加以解释，引用马克思运用辩证法的实例，以及引用现代史尤其是现代帝国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6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699页。

义战争和革命提供得非常多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方面辩证法的实例来加以评注。”^①

本书正是根据列宁上述教导而作的尝试，从黑格尔主要著作的大量论述中，把那些既重要而又比较通俗的论述挑选出来，按内容加以分类，并且用唯物主义观点作一些解释和评注。这样做，为的是使更多的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对黑格尔哲学（特别是他的辩证法）能有一个初步的直接的了解。希望它能起一点黑格尔辩证法入门的作用。

费尔巴哈曾经听过黑格尔两年课，他在给他父亲的信中，以愉快和兴奋的心情写道：“虽然我不过才听了四个星期的课，但收益却已经多得无可估量。……来到黑格尔这里，在听了几课之后，就感到他的思想的渊博和深邃的强有力的影响，是完全自然的事。而且黑格尔讲学极为明晰易解，不似他写的著作那样佶屈聱牙，因为他极其注意听众的理解力。但最令人敬佩的是他阐述某一观念时，虽然也掺入些普通的概念，不甚严格地遵循哲学的程序，以阐发他的思想，但尽管如此，他还是须臾不离问题的归结处。”^②这时费尔巴哈才二十岁，他的感受对我们是有启发的。

让我们一起到黑格尔的哲学迷宫里去观光一番吧，恩格斯说得对：“人们只要不是无谓地停留在它们面前，而是深入到大厦里面去，那就会发现无数的珍宝，这些珍宝就是在今天也还具有充分的价值。”^③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09页。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222—2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5页。

目 录

前言

一、哲学

(一) 定义	1
(二) 对象	2
(三) 特点	3
(四) 要求	3
(五) 要素	5
(六) 偏见	6
(七) 圆圈	10
(八) 时代	11
(九) 目的	13

二、真理

(一) 什么是真理	16
(二) 真理自身是辩证的运动	19
(三) 思辨真理的特性	20
(四) 真理是可知的	25
(五) 认识真理的方式	30

三、逻辑学

(一) 旧逻辑必须全盘改造	33
(二) 对旧逻辑的思维规律的批判	36
(三) 思辨逻辑	41
(四) 主要课题	44

(五) 两个比喻	45
(六) 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	46
(七) 最难也最易的科学	50

四、辩证法

(一) 自古有之	51
(二) 普遍法则	55
(三) 根本成见	56
(四) 辩证方法	58
(五) 和诡辩的区别	61
(六) 重要论述	64

五、认识论

(一) 原则	70
(二) 道路	75
(三) 反思	77
(四) 颠倒	81
(五) 感性	84
(六) 知性	89
(七) 理性	98
(八) 批判	110

六、矛盾

(一) 矛盾是概念的本质要素	117
(二) 矛盾是自己运动的根本	119
(三) 矛盾的结果不仅仅是零	121
(四) 转化却是本质的东西	125
(五) 矛盾更能表达本质	129
(六) 荒谬的结论	131

七、运动

- (一) 自己运动133
- (二) 发展的原则135
- (三) 相互作用138
- (四) 运动是过程140
- (五) 扬弃片面性143
- (六) 不断向前推进145
- (七) 机械性的地位146
- (八) 古人的考察148

八、规律

- (一) 什么是规律153
- (二) 必须遵循规律155
- (三) 对立统一规律158
- (四) 质量互变规律161
- (五) 否定的否定规律166

九、范畴

- (一) 什么是范畴171
- (二) 古希腊的范畴演变174
- (三) 对康德范畴学说的批判184
- (四) 有、无、变191
- (五) 无限与有限194
- (六) 同一与差别197
- (七) 根据与条件202
- (八) 本质与现象206
- (九) 形式与内容210
- (十) 全体与部分212

(十一) 内与外	216
(十二) 可能与现实	220
(十三) 必然与偶然	225
(十四) 原因与结果	231
(十五) 普遍、特殊、个别	236

十、自由

(一) 什么是自由	242
(二) 自由与必然	245
(三) 自由意识	248
(四) 自由意志	252
(五) 自由与手段	255
(六) 法国革命	260

后记

一、哲 学

(一) 定 义

概括讲来，哲学可以定义为对于事物的思维着的考察。如果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在于他能思维”这话是对的（这话当然是对的），则人之所以为人，全凭他的思维在起作用。不过哲学乃是一种特殊的思维方式[按：指哲学是一种理论思维]，——在这种方式中，思维成为认识，成为把握对象的概念式的认识。

《小逻辑》，第38页。

哲学是关于真理的客观科学，是对于真理之必然性的科学，是概念式的认识；它不是意见，也不是意见的产物[按：指由感觉产生的看法]。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17—18页。

黑格尔关于哲学的定义是唯心主义的。他所谓思维着的考察即对思想自身的考察。他把哲学看作是科学之王，或者说，是科学的科学，也是错误的。这和他把一切都看成是思想（或精神）的产物，是分不开的。他所谓概念式的认识，就是思辨理性认识，即辩证唯心主义的理性认识。值得注意的是，他所谓理性认识，也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他在《精神现象学》里，把它叫做绝对知识。

(二) 对 象

哲学的对象与宗教的对象诚然大体上是相同的。两者皆以真理为对象——就真理的最高意义而言，上帝[按：黑格尔把绝对精神看作是上帝]即是真理，而且唯有上帝才是真理。此外，两者皆研究有限事物的世界，研究自然界和人的精神，研究自然界和人的精神相互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与上帝（即二者的真理）的关系。

《小逻辑》，第37页。

哲学与艺术，尤其是与宗教，皆共同具有完全普遍的对象[按：即真理或上帝]作为内容。艺术和宗教是最高的理念出现在非哲学的意识——感觉的、直观的、表象的意识中的方式。由于在文化发展的过程中，依时间次序，宗教的现象总是先行于哲学的出现，所以主要地必须对这种关系加以讨论。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62页。

哲学与宗教站在同一基础上，有一共同的对象：普遍的独立自存的理性。……但宗教与哲学内容虽同，而形式却异[按：指宗教靠信仰，哲学靠论证]，因此，哲学的历史必然与宗教的历史有区别。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64页。

黑格尔认为，艺术、宗教和哲学，都是以真理为对象，

都是认识真理的方式，但只有哲学（确切地说，只有他的思辨哲学）才是认识真理的最高方式。黑格尔关于哲学对象的规定，是和哲学的定义紧密联系在一起。

（三）特 点

但哲学的特点，就在于研究一般人平时所自以为很熟悉的东西。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不知不觉间曾经运用并应用来帮助他生活的东西，恰好就是他所不真知[按：指只知其现象而不知其本质]的，如果他没有哲学的修养的话。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25页。

哲学是以思想、范畴，或更确切地说，是以概念去代替表象。

《小逻辑》，第40页。

在黑格尔看来，哲学既然是对事物的思想考察，那末，就必须从现象深入到本质，用概念去代替表象。用我们的话来说，就是要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这便是哲学认识的特点。

（四）要 求

更进一步，哲学的要求可以说是这样的：精神[按：即绝对精神]，作为感觉和直观，以感性事物为对象；作为想象，以形象为对象；作为意志，以目的为对象。但就精神相反于或仅是相异于它的这些特定存在形式和它的各个对象[按：指

感性事物、形象、目的等]而言，复要求它自己的最高的内在性——思维——的满足。而以思维为它的对象。

《小逻辑》，第 51 页。

但是既然要想对于事物作思维着的考察，很明显，对于思维的内容必须指出其必然性，对于思维的对象的存在及其规定，必须加以证明，才足以满足思维着的考察的要求。

《小逻辑》，第 37 页。

因此，在科学[按：这里的科学即哲学]研究里，重要的是把概念的思维努力[按：即概念的思维活动]担负起来。概念的思维努力要求我们注意概念本身，注意单纯的规定[按：即概念自身的规定]，注意象自在的存在[按：指存在本身]、自为的存在[按：指能动的存在]、自身同一性[按：指自身联系]等等规定；因为这些规定都是这样的一些纯粹自身运动，我们可以称之为灵魂，如果它们的概念不比灵魂这个名词表示着更高些的东西的话。

《精神现象学》上卷，第 39 页。

哲学所要反对的，一方面是精神沉陷在日常急迫的兴趣中，一方面是意见的空疏浅薄。精神一旦为这些空疏浅薄的意见所占据，理性便不能追寻它自身的目的，因而没有活动的余地。

《小逻辑》，第 32 页。

在黑格尔那里，哲学以真理为对象，也就是以思维为对

象。所谓思维上的满足，即对思维自身（或真理自身）有所认识。用我们的话来说，就是要对本质有所认识，这正是哲学认识不同于直观、想象和意志的地方。换句话说，哲学认识就是要指出思维内容的必然性，并对它加以证明。因此，他对哲学研究中的空疏浅薄作风极端蔑视。他要求哲学研究要注意概念的自身运动，而他所谓概念的自身运动不是别的，就是他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在他看来，事物之所以是事物，就在于事物内的概念活动，这显然是唯心主义的。不过，我们可以把他所说的概念活动理解为矛盾活动。

（五）要素

哲学的要素是那种产生其自己的环节并经历这些环节的运动过程；而这全部运动就构成着肯定的东西[按：指由否定而产生的存在]及其真理。因此，肯定的东西的真理本身也同样包含着否定的东西，即也包含着那种就其为可舍弃的东西而言应该被称之为虚假的东西。

《精神现象学》上卷，第30页。

不管旁人对于哲学和哲学思考怎样看，我却认为哲学思考是完全不能和科学性分开的。因为哲学要按照必然性去研究一个对象，当然不仅是按照主观方面的必然性[按：即外加给对象的必然性]或是表面的序列和分类等等，而且是要按照对象的内在本质的必然性，去就对象加以阐明和证明。

《美学》第1卷，第15页。

黑格尔的辩证法特别强调自己运动，列宁认为，这是黑格尔主义的实质。在自己运动中，环节之间的联系和转化，乃是构成运动的要素。黑格尔是唯心主义一元论者，因此客观运动的要素也就是哲学认识的要素。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任何环节自身又都包含着肯定与否定两个方面（或环节），由此而构成运动、涌现出真理。他所谓虚假的东西即要消逝的东西，也就是现象。他把精神、概念看作是永恒的、本质的东西，这是唯心主义的；而把现象看作是要消逝的，却是辩证的。当然，要抛弃他的神秘主义外壳。他主张哲学思考要和科学性结合在一起，要从内在必然性来认识和把握对象，自然是对的。列宁在摘记黑格尔关于“消逝着的环节”的论述时，倍加称赞地写道：“‘消逝着的环节’=存在和非存在。这是辩证法的极好的规定！！”^①作为“消逝着的环节”，存在和非存在也就是肯定和否定，这正是辩证法的根本属性，所以说，这是辩证法的极好的规定。

（六）偏 见

这种区别[按：指思想与表象的区别]在一定程度内，足以解释一般人所说的哲学的难懂性。他们的困难，一部分由于他们不能够，实即不惯于作抽象的思维，亦即不能够或不惯于紧抓住纯粹的思想，并运动于纯粹思想之中。在平常的意识状态里，思想每每穿上当时流行的感觉上和精神上的材料的外衣，混合在这些材料里面，而难于分辨。……至于哲学难懂的另一部分困难，是由于求知者没有耐心，极欲将意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01页。

识中的思想和概念用表象的方式表达出来。所以假如有一个意思，要叫人用概念去把握，他每每不知道如何用概念去思维。因为对于一个概念，除了思维那个概念的本身外，更没有别的可以思维。

《小逻辑》，第40—41页。

常有人将哲学这一门学问看得太轻易，他们虽从未致力于哲学，然而他们可以高谈哲学，好象非常内行的样子。他们对于哲学的常识还无充分准备，然而他们可以毫不迟疑地，特别当他们为宗教的情绪所鼓动时，走出来讨论哲学，批评哲学。他们承认要知道别的科学，必须先加以专门的研究，而且必须先对该科有专门的知识，方有资格去下判断。人人承认要想制成一双鞋子，必须有鞋匠的技术，虽说每人都有他自己的脚做模型，而且也都有学习制鞋的天赋能力，然而他未经学习，就不敢妄事制作。唯有对于哲学，大家都觉得似乎没有研究、学习和费力从事的必要。

《小逻辑》，第42页。

在所有的科学、艺术、技术和手艺方面，人们都确信，要想掌握它们，必须经过学习锻炼等等多方努力。在哲学方面，情况却与此相反，现在似乎流行着一种偏见，以为每个人虽然都生有眼睛和手指，但当他获得皮革和工具的时候并不因为有了眼和手就能制造皮鞋，反倒以为每个人都能直接进行哲学思维并对哲学作出判断，因为他在他天生的理性里已经具有了哲学判断的标准，仿佛他不是在他自己的脚上同样已经具有了鞋的标准似的。——占有哲学，似乎恰恰由于

缺少知识和缺乏研究，而知识和研究开始的地方，似乎正就是哲学终止的地方。哲学时常被人视为是一种形式的、空无内容的知识；人们完全没认识到，在任何一门知识或科学里按其内容来说可以称之为真理的东西，也只有当它由哲学产生出来的时候，才配得上真理这个名称；人们完全没认识到，其他的科学，它们虽然可以照它们所愿望的那样不要哲学而只靠推理来进行研究，¹但如果没有哲学，它们在其自身是不能有生命、精神、真理的。

《精神现象学》上卷，第46页。

普通成见总以为：哲学只从事研究抽象的东西和空洞的共性，并以为直观我们经验的自我意识、我们的自我感觉、生活感觉，反而是属于自身具体的和自身决定的领域。其实哲学属于思想的领域，因而从事研究的是共性，它的内容是抽象的，但只是就形式、就表面说才如此，而理念[按：即真理]自身本质上是具体的，是不同的规定之统一。就在这里，便可看出理性知识与单纯理智知识[按：即知性知识]的区别；而哲学的任务与理智相反，是在于指出：真理、理念不是由空洞的普遍所构成的，而乃包含在一种普遍里，这种普遍自身就是特殊，自身就是有决定性的。如果真理是抽象的，则它就是不真的。健康的人类理性趋向于具体的东西。理智的反省[按：即知性反思]才是抽象的理论，不是真的，只是在头脑里是正确的，而且没有实践性。哲学是最敌视抽象的，它引导我们回复到具体。

《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26页。